2020年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一、市(县)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有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科学技术、工业和信息化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统筹推进本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科技体制改革和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负责管理市级科技经费、科技成果、科技奖励、技术市场等工作；负责促进科技咨询、科技评估、技术交易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的发展。

（三）负责研究提出优化配置科学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协调管理本市科技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协调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有关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负责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技术交流和“产学研”结合，加强质量管理。

（四）负责调整本市工业发展布局；负责重点工业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负责监控和预测本市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协调解决工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提出优化本市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的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工业和信息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推进重点工业和信息产业链的构建。

（五）负责建立和完善本市工业和信息服务系统及联系渠道；负责培育促进本市科技、工业和信息产业园区建设。

（六）负责协调落实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措施和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问题；负责国防科技工业和军民结合工作的综合协调与推进。

（七）负责指导、协调、促进本市中小企业的改革与发展。

（八）负责统筹推进本市信息化工作，指导协调本市电子政务发展；负责统筹规划本市“互联网＋”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资源共享及互联互通；负责指导本市信息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调整；负责指导和协调本市信息企业、信息产品的有关认证工作。

（九）负责统筹实施网络强国、大数据、“互联网＋”行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推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卫星导航、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十）负责协助有关部门依法监管本市信息服务市场，监督网络之间互联互通，保障公平竞争。

（十一）负责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规划；负责本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本市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推动高端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本市科技、工业、信息化系统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企业管理方面人员培训工作。

（十三）指导各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海口市节能监察中心

其中：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本级为正处级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下属单位：海口市节能监察中心为正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1340.8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41340.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41340.8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41340.8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外交支出0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842.1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5.1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2.2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354.08万元、农林水支出300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248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4.2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1340.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69.61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与企业签订的落户协议约定，增加了企业奖励补助资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万元，占0%；外交（类）支出0万元，占0%；教育（类）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5842.12万元，占14.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5.16万元，占0.40%；卫生健康（类）支出122.24万元，占0.30%；节能环保（类）支出2354.08万元，占5.69%；农林水（类）支出300万元，占0.73%；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32483万元，占78.57%；住房保障（类）支出74.21万元，占0.1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0年预算数为2842.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24.68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开展专项审计、举办2020世界新能源汽车大会补贴、开展海口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购买数据安全服务、开展保测评和外国人才服务等支出。

2.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科技奖励（项）2020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00万元，主要是政策修订后2019年已完成部分科技奖励支出，2020年计划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0年预算数为12.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万元，主要是离退休老干部工资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2020年预算数为106.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9万元，主要是机构改革人员调整，部分人员退休，所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45.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4万元，主要是部分人员退休增加支出。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42.7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5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3.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52万元，主要下属海口市节能监察中心有人员退休，支出减少。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0年预算数为47.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3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2020年预算数为17.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85万元，主要是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基数调整。

10.节能环保（类）循环经济（款）循环经济（项）2020年预算数为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预算编制时设置经济分类科目调整。

11.节能环保（类）能源管理事务（款）其他能源管理事务支出（项）2020年预算数为354.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07万元，主要是增加了节能管理工作任务。

12.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科技专于推广服务（项）2020年预算数为3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0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农业科技推广任务支出。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建筑业（款）其他建筑业（项）2020年预算数为56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3万元，主要是预算编制时设置经济分类科目调整，主要用于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补贴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2020年预算数为303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180.51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与企业签订的落户协议约定，增加了企业奖励补助资金支出。

1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2020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00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部署，加大了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

16.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74.2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37万元，部分人员退休公积金支出减少。

三、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300.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9.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退休补充医疗）、奖励金；

公用经费151.7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四、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72.9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4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40.63%。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机构改革后承接外国人才服务工作，出国天数增加。根据市委外事办安排的2020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3次，出国（境）5人。出国（境）团组主要包括：1.亚洲人才科技交流与合作团组：目的地为以色列、韩国、日本，人数为2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赴以色列、韩国、日本开展人才科技交流与合作；2.欧洲人才科技交流与合作团组：目的地为英国、荷兰、德国，人数为2人，天数为10天，主要任务为赴英国、荷兰、德国开展人才科技交流与合作；3.加快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赴新加坡专题培训班团组：目的地为新加坡，人数为1人，天数为12天，主要任务为赴新加坡参加“加快推进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赴新加坡专题培训班”培训；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2.9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19.65%。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后，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减少；

公务接待费5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354.55%。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加强项目招商力度，计划公务接待10批，100人。

（二）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2.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0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农林水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收支总预算41340.8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收入预算41340.8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340.8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69.61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与企业签订的落户协议约定，增加了企业奖励补助项目资金。

八、关于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支出预算41340.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0.82万元，占3.15%；项目支出40040万元，占96.85%。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469.61万元，主要是根据政府与企业签订的落户协议约定，增加了企业奖励补助资金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2020年本级、海口市节能监察中心等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46.39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1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0040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